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志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2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志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著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09年11月26日，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301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10年1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本院審酌前案係公共危險案件，為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本件則為妨害自由案件，為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二者不惟犯罪情節迥異，所侵害之法益亦完全不同，及其規範之目的與犯罪之類型，均存有相當懸殊之差異，揆諸首揭大法官解釋意旨，難認本件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即不予以加重其刑，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21號判決意旨參照）。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持玩具槍恐嚇他人，情緒控管能力欠佳，且前有上開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於刑之執行完畢後，猶未能悛悔改過、謹慎小心，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斟酌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雖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然雙方此部分之紛爭非不得經由民事訴訟程序或其他途徑加以解決，兼衡其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又本件被告所持用之玩具槍，並無積極證據足認具有殺傷力，即非違禁物，復經丟棄而滅失，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113年度偵字第47201號卷第12頁），衡酌該物品容易取得，價值不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既未據扣案，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譚系媛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7201號

13 被 告 邱志偉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5 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邱志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1 中交簡字第30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民國110年1月2
22 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3 二、邱志偉於113年4月3日13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東山
24 路2段100巷8弄之天星社區（地址詳卷）外，因蕭○○（真
25 實姓名、年籍詳卷）所飼養之犬隻對其吠叫，竟基於恐嚇危
26 害安全之犯意，持隨身攜帶之玩具槍（未扣案，無證據證明
27 具殺傷力；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
28 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中秩字第56號裁定不
29 受理確定）對該犬隻比劃揮舞，致在旁之蕭○○因此心生畏

01 懼，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行為，恫嚇蕭○○，足
02 生危害於安全。嗣經蕭○○報警，始查悉上情。

03 三、案經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志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被害人蕭○○提供之現場照片、臺中市東山派出所110
07 報案紀錄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處所受
08 （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4月13日及113年5月20日公務電
09 話紀錄簿資料各乙份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0 符，本案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又被告
12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13 查註紀錄表乙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14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5 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
16 害結果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
17 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
18 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19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爰請依前
20 揭解釋及裁定意旨，審酌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玩具槍1把
21 為被告所有、攜帶至案發現場供進行本案犯行之用，請依刑
22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檢 察 官 謝孟芳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書 記 官 楊雅綸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當事人注意事項：

06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7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

09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0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2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4 明。